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G2023-0019

项目名称：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标段：采购二包

中标供应商：江苏福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服务协议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福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共计34个月。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第三条 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 月 12 日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项目编号：JSZC-3230312-XZJH-G2023-0019)采购包：二包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项目编号：JSZC-3230312-XZJH-G2023-0019)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 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项目编号：JSZC-3230312-XZJH-G2023-0019)采购包：二，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采购包二：

（一）作业范围：

师大公寓、矿大高知、拆迁西院、供电局后院、拆迁东院、同康巷、同昌小区、聚福苑、黄河小区、梅园、富仕名邸、职中楼、进修学校、桃园别墅、居乐园、嘉慧园、玫瑰园、劲园别墅、山水茗居、云水山庄、香树湾、宝信润山：高层、宝信润山：别墅区、牛山公寓、锦萃家园、御源景城、蓝柏湾、福润苑、文泰康城一期、文泰康城二期、文泰康城三期、干休小区、文中路小区、文苑小区、新华小区、广电小区、国源小区、大地宿舍楼、教工公寓楼、铜山党校小区、广电宿舍楼、丝绸宿舍楼、霸王集团、林业小区、师大家属楼、管道公寓、水景嘉苑、金程太阳花园、凤凰花园、焦山花园、圣泉花园、永新人家、泰康红郡、御苑、新都家园、老年公寓、美丽樵村、蓝城澜园、檀香山北区、汉泉山庄北、依山龙郡、永新书香苑、书苑小区、金土地、万达华府东、万达华府西、天赋广场、兰园小区、城管宿舍、旭阳花园、恒艺花园、恒艺公路花园、同北巷、旭阳巷、纪委小区、圭山小区、同昌路北综合楼、文华美景、紫荆花园、汉府雅园、恒茂福泽园、盛世年华。

（二）作业内容：

1、垃圾分类宣传：

在实施范围内 82 个小区的阵地宣传设施维护及入户宣传，小区内设置的宣传牌维护、破旧更换；在每个小区设置的宣传氛围的设施维护、破旧更换；在单元设置垃圾分类宣传牌及“定时定点告知书”告知书的维护、破旧更换；234 个小区集中投放点位设置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告知书、分类知识宣传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公示牌、收集点开放时间告知牌、小区分类组织架构图、徐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维护、破旧更换。每月每小区至少集中搞一次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活动；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入户宣传，并发放和垃圾分类相关的小礼品，鼓励、引导居民参与热情，对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居民适当进行物质奖励。每年进行至少两次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包含采购包一和采购包二中的所有小区，主题宣传活动计划方案报市、区城管局批准审核，通过后实施。

2、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维护管理，收集容器配备：

对实施范围内小区共计 234 个集中收集点（234 个收集亭或房）（个别点位居民垃圾投放量比较大，有多个收集房/亭）的维护、维修、管理、挪移等，维护其“九有”标准设施，“九有”即有硬化、有闭锁、有供电、有给水、有排水、有雨棚、有除臭、

有通风、有称重。收集点收集容器按投放需要合理配备；收集点位公示牌、制度牌的维护、更新；收集点 5 米范围内保持卫生整洁；小区内智能可回收物箱的正常使用的维护、维修积分兑换等。

3、垃圾分类收运：

厨余垃圾根据垃圾的属性必须每天清运，清运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每天清运两次，工作时间为上午 9：30-12:00，下午 1:30-5:00。采用全封闭厨余垃圾专用清运车运输至大彭镇厨余垃圾处理厂。相关台账齐全。

其他垃圾收运方式延续之前的收运体系，由小区物业或物业服务站负责收运。

厨余垃圾驳运点管理：驳运点配备专人管理，每天清洗垃圾桶、驳运车等设施设备，确保每个厨余垃圾桶清理干净后再投放至居民小区，同时负责驳运点环境卫生管理、消杀除臭、厨余垃圾计量等工作。

4、运营服务人员配置服务：

服务范围内 82 个小区共设置 234 个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个别点位居民垃圾投放量比较大，有多个收集房/亭），1 个收集点至少配备 1 名引导员，在开放时段对居民分类投放行为进行引导、督促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每户的分类情况进行记录，对点位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保障，对点位进行消杀除臭并做好个人防疫，引导员上岗前须经过培训。具体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可根据作业情况进行调整，冬季早晨可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夜间可适当提前关闭时间，节假日可实行早、中、晚三次开放模式），定点指导居民分类投放；非开放时段安排人员巡查，确保收集点标识规范，功能完好，环境整洁。工作人员配备 2 套工作服，1 套雨衣，配备其他作业人员见下表。

项目人员要按月发放劳保用品、保证双节（春节、中秋）过节费用（双节相加不低于 100 元/人）、发放四个月防暑降温费（200 元/人），引导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 1000 元（乙方每月提供引导员工资发放情况，未发放到位的核减运行经费；每年度防暑降温费发放完成后乙方及时提供发放情况给甲方核查，未发放到位的核减运行经费）。每月评选一次先进引导员，分为最佳引导员、标兵引导员、优秀引导员三类，分别奖励 300、200、100 元/人，且不设名额限制，进一步激发引导员工作的积极性，主要从他们开口说话、居民主动参与率、准确率、厨余量比率和点位整洁几个方面进行评比。每月形成评比报告报甲方。

5、监控系统的升级及维护：

对铜山区铜山街道范围内采购包二建设的垃圾分类监控点 234 处进行维保。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由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以及后端管理子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实现对垃圾分类亭的垃圾投放问题进行实时监控，同时系统还兼具录像功能，能够实时记录垃圾分类投放的过程。

① 维保范围包括：城区铜山街道范围内采购二垃圾分类亭监控点全系统前后端设备、立杆、平台的维护保养，负责前端设备的用电接入并承担运行电费，负责数据传输专线的接入并承担使用费用。在设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

更换后的废旧设备中标人提供场地储存，等采购人确认处理方式后进行集中处理。

②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备品备件设备配置参数要求》。

维护期间如有设备损坏，中标方应无偿更换维修设备，所更换的设备配置不低于原有设备配置。

注：采购包二中标人无需备品备件，由采购包一中标人提供，更换时由采购包一中标人提供。

③ 电路要求：

项目	建设需求
电路类型要求	★基于现有垃圾分类视频专网的网络架构，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据电路（不包含 VPN 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带宽要求	★≥100M 带宽
网络安全要求	优化网络，提高网络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对监控信号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可能遭受的网络窃听、网络病毒和恶意代码攻击等安全风险，进行必要的防护。
维护要求	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具有对所有节点传输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故障响应、资源分配和调度控制等监测管理功能，提供端到端的客户网络监控等业务，供应商对于客户网络监控服务应具备 7*24 小时的实时服务监控团队。
时延要求	点对点测试，传输 1500 bytes，延时≤10ms，丢包率≤0.1%。
设备要求	★城管侧的核心汇聚设备应满足一下： 1. 需支持-48V 直流和 220V 交流两种供电模式。 2. 需支持槽位：低速槽位≥6 个，应满足每个槽位背板带宽至少 8 个 GE；高速槽位≥4 个，应满足每个槽位容量至少为 10G。

	<p>3. 需支持 TDM E1、ATM E1、ML-PPP E1、STM-1/4、CEP STM-1/4、FE（光口和电口）、GE（光口和电口）、10GE（光口）等接口。</p> <p>4. 需要至少有两个 Interface 槽位，可以提供 E1 板的 1:2 支路保护。</p> <p>4. 需支持与其他分组传送产品共同组网。</p> <p>5. 需支持通过 MLPPP E1 方式与传统 SDH 网络混合组网。</p>
可用率要求	★电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
资源覆盖要求	★要求供应商光缆资源预覆盖率不低于 70%。

注：1、所使用的专线需与铜山区城管局垃圾分类视频监控专网无缝对接；

2、组网架构及前后端设备的线路不得中断（提供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如因线路中断造成点位离线，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更换中标人；

3、投标人必须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立即派遣专业人员进驻现场交接工作，保障现有系统正常运转，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④运行电费要求

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前端点位电表的开户、接入工作，并负责后期的电费缴纳，保障设备用电正常。

6、源头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打造：

中标方须配合甲方完成 5 个左右源头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打造，力争通过一系列措施，推进示范小区居民自主参与垃圾分类的参与率达到 90%以上，并实现长效化、常态化模式。源头分类示范小区的名单从该项目 122 个小区中选取，作为示范小区，需中标方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宣传、引导员人员，增加宣传活动频次和规模，增加宣传设施、宣传展板等，增加人员工作时间，购置户用厨余垃圾专用桶、发放带有二维码的垃圾袋，提高激励措施奖品、礼品发放力度等。乙方需完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试点，所需费用包含在该项目中标费用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负责采购包二分类运营服务台账管理：

服务采购包二范围内小区运营作业资料按每小区做好台账，包含小区各收集容器的数量、种类的台账、集中收集点位人员花名册、人员照片，清运车辆清运次数台账、清运人员花名册、清运人员照片。

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各类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编目、排序、保管。对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运营企业人员不经同意不准将文件、材料、带出公司外的任何

地方。运营企业内部人员查看文件、资料必须经过运营企业负责人同意，无关人员不得查看。

配合甲方做好住建部月度考核台账、省达标小区创建台账、市对区月度考核台账、示范社区评选等台账的搜集、整理、汇总等相关工作。

- 8、作业范围内的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
- 9、责任范围内人员、设备等疫情防控工作；
- 10、市、区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2018）、《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T/HW 00003-2019）、《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T/HW 00004-2019）、《垃圾清运工职业技能标准》（T/HW 00005-2019）、《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T/HW 00012-2020）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作业标准、规范。

第三节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采购包二：

（一）人员要求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说明
集中收集点人员 安排	集中收集点引导员	234（人）	每个点位一个引导员，电位开放时间段引导、监督居民投放，并负责点位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清理、消杀除臭等
	集中收集点片区主管	5（人）	每个片区主管负责 50 个左右点位的监管、检查、考核、培训等
垃圾分类宣传	专职宣传人员	12（人）	小区 2500 户左右配一人。入户宣传、非投放时间指导居民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指导分类、上门回收、注册铜分类、积分兑现、指导可回收物的投放、宣传活动的开展等
分类收运人员	厨余垃圾	2（人）	每辆车配备一个专职驾驶员
	厨余驳运车	2（人）	

	高压清洗车	1 (人)	
	厨余垃圾清运随车工	2 (人)	协助挂桶及装卸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人)	对项目进行管理,对各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沟通。
数字化平台操作员	操作员 (无工服)	1 (人)	数字化平台操作、案件办理、申诉及回复等
劳保用品及作用工具	工作服	518 (件)	每年每人发放工作服两件
	雨衣	259 (件)	每年每人发放雨衣一件

(二) 设备配置要求

1、分类运输清运车辆配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要求说明
1	厨余垃圾清运车 (密闭式挂桶车)	2	车厢全封闭、携带挂桶装置、自卸装置,箱体容积 $\geq 6(m^3)$,车身分类标识使用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按市局要求接入 gps 定位。
2	高压清洗车	1	高压冲洗车,水箱容量大于 600L
3	厨余垃圾驳运车 (放桶电动车)	2	需从小区内转运至驳运点或指定地点,单车承载量容量 ≥ 4 桶。按市局要求接入 gps 定位。

注:以上所有车辆(除高压清洗车外)严禁抛洒滴漏,车身按照市区标准规范统一涂装。

2、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维护及配备明细

项目名称	数量	说明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房/亭	234 个	82 个小区，分类收集点 234 个（个别点位居民垃圾投放量比较大，有多个收集房/亭），收集点各分类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挪移等，确保收集点设施始终保持完好状态。年维修率按 10% 测算，每年度最后一个月提供全年维修记录等相关佐证，核算维修率，达不到 10% 的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240L 塑料桶	1422 只	每个收集点位按居民投放需求合理配置符合《徐州市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的分类垃圾桶
有害垃圾收集袋个数	200 个	采购包二中距离有害箱较远的点位需配备有害垃圾收集袋

3、收集点位监控备品备件明细：采购包二无需备品备件，由采购包一中标人提供备品备件。

4、分类宣传设施及物资要求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说明	规格型号及材质
1	宣传、激励物品	28309 个	82 个小区，28309 户，按照平均 1 户 1 个垃圾分类大礼包（内含至少一卷厨余垃圾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垃圾分类知识等）配置，中标企业做好发放记录等，每年度最后一月根据未发放的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要求的颜色及分类标识的垃圾袋，每卷 30 只。可降解级材质。每户四分类可粘贴式分类标题一套（四张）、分类告知书、宣传回执单。
2	大型主题宣传	2 次/年	主题宣传活动计划方案报市、区城管局批准审核，通过后实施。每场活动人员、场地、屏幕等总费用不低于 5 万，达不到标准的从运行经费中扣除差价。	
3	点位设施设备功能升级	若干	每年按照甲方要求比例对 234 个集中收集点位升级改造，每年改造费用不低于 30 万元，改造升级方案及改造费用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阵地宣传板	656张	82个小区每小区8张宣传板,服务期限内年更换率不低于50%并确保所有展板完好。每年度最后一月核算更换情况,未按数量要求更换的扣除相关费用。	尺寸为240*120cm,材质为KT板,采用户外写真加防老化覆膜。
5	集中收集点位制度牌、公示牌	1170张	234个集中收集点,每收集点5张公示牌,服务期限内年更换率不低于50%并确保所有公示牌完好。每年度最后一月核算更换情况,未按数量要求更换的扣除相关费用。	尺寸:118*78cm,材质KT板,采用户外写真加防老化覆膜。
6	小区内单元内制度牌、公示牌	5730张	服务范围内小区1910个单元,每单元3张宣传板,服务期限内年更换率不低于50%并确保所有宣传板完好。每年度最后一月核算更换情况,未按数量要求更换的扣除相关费用。	尺寸:80*60cm,材质KT板,采用户外写真加防老化覆膜。
7	小区内绿地地插氛围牌	656个	82个小区,每小区8个氛围牌,服务期限内年更换率不低于50%并确保所有氛围牌完好。每年度最后一月核算更换情况,未按数量要求更换的扣除相关费用。	宣传版面为精品铝塑板且户外写真覆亮膜,形状采用人工智能切割成型,再打磨,保证光滑不伤手。杆子是国标201不锈钢方管,面板用多颗铆钉固定在不锈钢杠上。
8	小区内双腿地插知识牌	82个	82个小区,每小区1个地插知识牌,服务期限内年更换率不低于50%并确保所有地插完好。每年度最后一月核算更换情况,未按数量要求更换的扣除相关费用。	尺寸为:100*180cm,1.5厚PVC面板采用UV打印技术。形状采用人工智能切割成型,再打磨,保证光滑不伤手。2.5厚镀锌方管,面板用多颗铆丝固定在"田字形"镀锌方管上,底部焊接成三角地腿并用膨胀丝固定。

其他要求:

采购包一和采购包二的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采购的所有物品要在每自然年和整体服务期的的最后一个月向甲方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经审计后支付相关费用,如未达到采购数量将在每自然年和整体服务期的最一个月的经费中核减,审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九条 合同金额为18736695元,月合同金额为551079.26元,支付期不足月时,按当月实际天数折算支付金额。若服务期内,因工作需要新增小区或者小区新增若干点位,乙方须将新增小区和点位纳入工作范围,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该项目为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垃圾分类运营项目,为期34个月的服务周期。

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费用,每月支付(小写)¥551079.26(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零柒拾玖元贰角陆分。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江苏福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新区支行

账号: 10249501040001339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七)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八) 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保障及我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动态调整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各项作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作业队伍、配备作业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设备(含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作业方案、设备(含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含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疫情防控责任。

(六) 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含车辆)向甲方备案,设备(含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项目内设施、设备(含车辆)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以银行代发方式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作业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 按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防疫防护用品。

(十八)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 未经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调整人员数量、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 对于市民、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不配合垃圾分类的行为,乙方应积极举报并收集证据,有义务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二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含车辆)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未按约定申报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约定作业标准完成作业质量的,甲方按照作业质量及考核细则扣除相应合同经费。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考评综合得分 80 分以下,则甲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并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七条 如因上级单位考核方案和政策变动或资金渠道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服务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盖章) 江苏福润德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府东路人防世纪大厦 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凤河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朱可蒙

联系人: 尚影

联系电话: 0516-69688557

联系电话: 18051911116

年 月 日